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回复报告》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仲裁及质押相关风险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